

西南交通大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制定的《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并结合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的评选和管理工作由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学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第一副组长，培养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任成员，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二章 参评要求

第三条 参评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在《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评奖范围内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参评基本要求：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以下研究生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 （一）入学前一学年内，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到所在单位的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内，受到司法机关处罚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三）参评学年内，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或休学、退学者；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 （四）档案未按时转入我校、不按时注册、无故拖欠学费者；

（五）目前在岗的免研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等已享受相应专项津贴或薪酬的。

第六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奖助政策的资助。

第七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后如发现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八条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负责对学生的成绩及评奖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获奖名单。

第九条 设奖标准：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按以下标准设置，覆盖面原则上不低于 75%。

类别	等级	额度 (万元/学年)
硕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	0.7
	二等	0.5
	三等	0.24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原则：

1.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推荐免试研究生全部评定为一等奖学金。

2.统考生

（1）除去推荐免试研究生占用的奖学金指标外，剩余的指标按相同的原则与比例分配到本院各专业中进行评定。

（2）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考生，按其录取专业的录取成绩排名，按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奖学金等级（录取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排名）。同一个一级学科下初试和复试科目相同的招生专业原则上合并排名评定奖学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年入学的硕士研究生。

第十二条 学院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后，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认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